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前期停牌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临 2017-027）。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停牌。

二、重大事项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曲江新区管委会）与华侨城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签署的《投资平台及合作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曲江新区管委会与华侨城集团合作，通过华侨城集团增资控股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产业集团，为曲江新区管委会持有 99.9% 股权的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建立投资发展平台，从而进一步探讨合作机会。

文化产业集团主要从事园区建设、文化旅游、影视、会展及文化旅游项目开发等领域，系西安曲江新区运营开发主体。

曲江新区管委会支持华侨城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控股文化产业集团，增资对价以各相关方共同认可第三方的资产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投资平台及合作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投资平台及合作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该协议的履行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66% 的股权，文化产业集团持有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故上述增资控股事项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预计将发生变更。

三、关于延期复牌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继续停牌。

四、延期复牌的原因

目前协议双方仅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双方合作达成初步共识，具体投资规模、项目实施等事宜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文化产业集团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短期内无法完成，相关补充协议的签订时间及协议内容尚未确定。

由于交易双方均为国有企业，交易需履行的程序较为复杂，该事项尚需交易双方上级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故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根据相关规定还需要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为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五、申请延期复牌及后续工作计划

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促请文化产业集团及交易各方加快谈判、协商及相关文件的编制等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上述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